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6719號

聲　請　人　烜翔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桂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張煥佳

000000000000000000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七日簽發之本票（票據號碼：WG0000000）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拾參萬壹仟貳佰肆拾元，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零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票號WG0000000號本票及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7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處停止強制執行。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0年度司票字第006719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09年4月17日	331,240元	109年6月15日	109年6月15日	WG0000000	
002	109年4月17日	200,000元	109年7月15日	109年7月15日	WG0000000	
003	109年4月17日	331,240元	109年7月15日	109年7月15日	WG0000000	
004	109年4月17日	331,240元	109年8月15日	109年8月15日	WG0000000	
005	109年4月17日	226,200元	109年8月15日	109年8月15日	WG0000000	
006	109年4月17日	238,096元	109年8月15日	109年8月15日	WG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